



2004030012025154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54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 建设嘉定区横沥（大治河-顾泾）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划拨供地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建设嘉定区横沥（大治河-顾泾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》及为该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经查，该项目拟划拨地块位于嘉定工业区，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 62792.4 平方米、集体土地 114851.7 平方米。其中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国有（既有河流）62792.4 平方米；所涉集体土地 114851.7 平方米、国有未利用地 62792.4 平方米，已完成农用地转用、征收，批文号为：沪府土〔2022〕533 号。

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上海市水务局（沪水务〔2017〕553 号）文批复：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我局（沪嘉

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105号)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136513.1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河流水面，由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建设嘉定区横沥（大治河-顾泾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，其余防汛通道41131平方米，由属地政府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后续你局可为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，按规定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，用地单位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9月22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划拨、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、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09月22日印发
